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AUG 03 1992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7/357
S/24368 ✓
31 Jul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6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七年

1992年7月28日

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各成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你转递1992年7月22日东盟外交部长在马尼拉发表的关于南中国海的宣言。

请安排将这封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69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周泰苏(签名)

• A/47/150。

92-35463 310792 310792

020892

附件

1992年7月22日

在马尼拉发表的关于南中国海的

东盟宣言

吾等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外交部长，

回顾使南中国海邻近吾等国家人民凝聚在一起的历史，文化和社会纽带，

愿意发扬具有相近的亚洲传统和渊源的吾等人民之间亲善、友好与和睦的精神，

希望进一步促进更多的经济合作和增长所必须的条件，

确认吾人均受互相尊重、自由、主权和互惠的类似理想的约束，

认识到南中国海问题涉及直接有关各方主权和管辖范围的敏感问题，

了解到南中国海的任何不利发展将直接影响本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兹

1. 强调有必要以不诉诸武力的和平方式解决有关南中国海的一切主权和管辖范围问题；

2. 促请所有有关方面自我克制，以期在所有争端的最终解决创造有利气氛，

3. 决心在不妨害在这个地区有直接利益的各国的主权和管辖范围的情况下，探讨在南中国海就海洋航行和通讯安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污染、协调搜索营救行动、惩治海盗和武装盗劫以及打击非法贩运毒品的运动，进行合作的可能性；

4. 赞扬所有有关方面应用《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所载各原则作为制定南中

国海国际行为守则的基础;

5. 请所有有关方面签署本原则宣言。

文莱达鲁萨兰国

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博尔基亚王子(签名)

菲律宾共和国

外交部长

劳尔·曼格拉普斯(签名)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外交部长

阿里·阿拉塔斯(签名)

新加坡共和国

外交部长

黄根成(签名)

马来西亚

外交部长

达图克·阿卜杜拉·本·哈吉·

艾哈迈德·巴达维(签名)

泰王国

外交部长

阿塞·沙拉信(签名)
